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1.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问题 3. 主要产品竞争力，问题 5.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问题 6. 外销和经销收入的真实性，问题 9.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3
问题 2. 实际控制人变更及经销商 KOCO 与发行人的关系.....	4
二、业务与技术.....	6
问题 3. 主要产品竞争力.....	6
问题 4. 客户合作稳定性.....	7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9
问题 5.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9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
问题 6. 外销和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13
问题 7. 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6
问题 8. 其他财务问题.....	18
五、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9.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1
问题 10.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2
问题 11. 其他问题.....	22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和挂牌申请文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雷利（300660.SZ）持有发行人 47.7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苏建国、苏达系父子关系，合计控制江苏雷利 67.21%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雷利的主营业务为伺服电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实控人变更后，发行人与江苏雷利在 HB 混合步进电机业务方面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2020 年 12 月，为解决同业竞争，江苏雷利停止承接 HB 混合步进电机的新订单，并启动 HB 混合步进电机业务剥离工作，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HB 混合步进电机业务剥离完成，同业竞争情形消除。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5的要求。（2）说明发行人与江苏雷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江苏雷利存在交叉任职情形，江苏雷利向鼎智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3）结合江苏雷利与发行人的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供应商等，说明同业竞争的认定是否准确，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相关资产、人员的流向等，上述措施是否充分、有效。（4）说明江苏雷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传导经营风险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实际控制人变更及经销商 KOCO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8月2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丁泉军。2019年6月，丁泉军与美迪方恩、自然人时立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丁泉军将其持有的公司74.4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12.4%）作价74.4万元转让给美迪方恩，丁泉军将持有的公司24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4%）作价2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时立强，美迪方恩穿透后为自然人丁泉军、Nicolas Ha、Max E Wietharn、Jang Joon Ho；丁泉军与时立强的股权转让认定为代持还原。2019年8月27日，上市公司江苏雷利与股东丁泉军、美迪方恩、邵莉平、时立强、戴宝林、娄安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丁泉军变更为江苏雷利，实际控制人由丁泉军变更为苏建国、苏达父子。（2）美国KOCO为公司境外经销商，2019-2020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曾持有美国KOCO 33.33%股权。2019年，为减少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美国KOCO将原有的业务、客户、市场、渠道转让给公司，美国KOCO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执行注销程序。经与美国KOCO原股东协商一致，Max E Wietharn以1元/注册资本的对价增资入股美迪方恩。（3）美国KOCO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

美国子公司代垫款项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美迪方恩2019年7月低价增资和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原因；美迪方恩穿透后合伙人的背景和从业经历，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美迪方恩在江苏雷利收购公司前低价入股，并在短期内向江苏雷利转让股权的原因，美迪方恩入股与江苏雷利收购公司是否为一揽子交易，由原实际控制人丁泉军向美迪方恩低价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美迪方恩及其合伙人的利益输送；丁泉军将发行人控制权转让给江苏雷利的原因，该项控制权交易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协议；2020年江苏雷利将公司10%股权转让给丁泉军的原因，是否与2019年江苏雷利收购为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安排。（2）结合时立强的任职经历，说明丁泉军与时立强形成股权代持关系的背景和依据，在江苏雷利收购前还原股权代持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美国KOCO的股权结构、董事高管设置、内部决策机制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美国KOCO是否实际上为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美国KOCO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分红情况，对美国KOCO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美国KOCO为发行人代付成本费用情况。（4）说明美国KOCO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合的情况，下游客户是否包括贸易商或其他经销商；美国KOCO作为经销商，在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中承担的具体角色和作用，作为经销商的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采用注销美国KOCO而

非直接收购或由丁泉军退出美国KOCO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前后经美国KOCO销售的终端客户变化情况，美国KOCO的退出和注销是否对发行人在境外市场的业务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3.主要产品竞争力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和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产品包括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音圈电机等，广泛应用于医疗诊断设备、生命科学仪器等医疗器械领域，以及机器人、流体控制、精密电子设备等工业自动化领域，在细分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其中：公司线性执行器为行业领先产品，在迈瑞医疗、深圳新产业、美国 IDEXX、美国 Adaptas、韩国三星等企业产品中得到应用；呼吸机配套音圈电机打破国外垄断，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音圈电机自制能力的企业，相关产品已在迈瑞医疗呼吸机中批量应用。公司自成立以来注重对微特电机核心零部件的生产与研发，是国内为数不多掌握线性执行器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工艺的电机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将核心零部件逐渐由外购切换成自制，实现了微特电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

请发行人：（1）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产品的下游应

用领域及终端产品，各产品对应的前五大客户情况，说明不同应用领域主要终端产品的市场规模，量化说明公司“在细分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具体内容。（2）结合生产过程，说明各产品的核心零部件组成情况、自产及外购比例，公司自产的核心零部件在关键技术指标方面与外购产品相比有哪些优劣势，发行人实现核心零部件全面自产存在哪些障碍，是否存在技术壁垒。（3）说明“行业领先”等表述是否有客观衡量指标，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情况，说明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具备音圈电机自制能力的企业”、“国内为数不多掌握线性执行器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工艺的电机企业”、“打破国外垄断”等表述的依据，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深耕微电机市场多年，定位服务于医疗器械和工业自动化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获得了国内外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服务的国内外医疗领域知名企业包括迈瑞医疗、桂林优利特、西安天隆、韩国Boditech、韩国SD BIOSENSOR、美国IDEXX（爱德士）、德国西门子等；服务的自动化领域客户包括深圳曼恩斯特、韩国LG、韩国三星、美国惠普、美国Thermo Fisher Scientific、德国CAB、意大利RULMECA等国内外知名公司。2021年，

公司直流电机销售收入1,358.65万元，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陆续通过了客户的产品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1）按照医疗领域和自动化领域，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服务的客户和通过经销商间接服务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合作年限、合作方式等，说明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合作是否依赖经销商。（2）说明发行人获得认证及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具体情况，包括认证过程、认证周期、认证时效、认证续期等，获得客户认证后是否即可实现产品销售，客户认证是否实际形成竞争壁垒。（3）迈瑞生物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2022年不再作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说明主要原因系“迈瑞医疗呼吸机零部件种类繁多，需要所有零部件到位后才能进行装配，而部分需从国外进口的零部件受限于国外厂商产能、疫情等问题未及时送达迈瑞医疗”，但根据公开信息，迈瑞医疗2022年1-6月体外诊断类产品收入同比增加。请发行人说明向迈瑞医疗实现的销售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并结合预计全年实现销售及占比情况，论证与其合作的稳定性。（4）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新增减客户情况等，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取客户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

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5.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和挂牌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向蓝冠鼎（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之弟之配偶控制的公司）、思荻美（系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戴宝林之女戴小芮控制的公司，戴宝林已于2019年7月离职）、江苏雷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聚光宇业（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之弟之配偶控制的公司）、美国KOCO（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曾持有其33.33%股权的公司，已于2021年注销）等直销或经销电机及零件，合计销售金额为1,644.21万元、2,781.14万元、941.43万元和173.19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9%、21.19%、4.85%和2.37%。（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向思荻美、江苏雷利、蓝冠鼎、美国KOCO、聚光宇业等采购定子组件、电机、垫片等产品，合计采购金额为154.77万元、961.98万元、1,410.86万元和445.98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54%、16.14%、17.80%和16.62%。（3）上述交易中多家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或前五大供应商，如美国KOCO、聚光宇业、思荻美，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上述客户平均每天向发行人下单1-2次，平均单次合同签订金额不到1万元。

（1）向关联方采购同时销售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列

表说明主要关联方蓝冠鼎、思荻美、聚光宇业、美国 KOCO 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业务规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及地点、经营范围、交易背景等情况。②按照交易对手方，列表说明各期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产品类型、数量、金额及占采购和销售总额的比例，与发行人交易占关联方当期销售和采购交易总额的比例。③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同时销售产品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向同一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等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④结合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方式和价格（如无同类采购或销售，可参考向公开市场询价的价格），对关联方逐个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发行人虚增收入、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2）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内，美国 KOCO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德国 KOCO（KOCO MOTION GmbH）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在本次申报中认定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②旭泉精密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董事、总经理丁泉军在 2015 年 8 月退出其持股，且该旭泉精密的实控人丁旭红为发行人早期股东之一，在本次申报中认定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③鼎方电机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苏雷利

为避免同业竞争，于 2021 年 1 月将混合式步进电机业务的相关机器设备售给鼎方电机，后发行人从鼎方电机采购混合式步进电机，在本次申报中认定为发行人的非关联方。请发行人：①逐项说明德国 KOCO、旭泉精密和鼎方电机等三家公司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业务规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及地点、经营范围、交易背景等情况。②结合丁泉军从旭泉精密退出的背景，在发行人需要采购混合式步进电机的背景下，由鼎方电机承接控股股东江苏雷利的机器设备、未由发行人承接的商业合理性等方面，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③列表说明各期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下单和付款周期等情况。④结合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同类型产品或服务的交易方式和价格，论证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三家公司调节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⑤说明美国 KOCO、聚光宇业、思荻美等客户平均每天向发行人下单 1-2 次，平均单次合同签订金额不到 1 万元的商业合理性，论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间的独立性。

（3）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0-2021 年，存在关联方美国 KOCO 向发行人子公司美国鼎智代垫费用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241.25 万元和 240.5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各项费用等。请发行人：说明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形成原因、列表说明具体用途、整改情况、报告

期内是否存在其他由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发行人与聚光宇业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根据申报材料，①聚光宇业（董事、总经理丁泉军弟媳郭燕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向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9.07 万元、1,116.02 万元、604.47 万元和 0 万元。②2020 年 11 月，聚光宇业与发行人签署了《业务转让协议》，聚光宇业将相关业务、经销渠道和客户等转让给发行人，作为利益补偿，发行人向聚光宇业实际控制人郭燕以 1 元/股价格发行 30.06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③2021 年，发行人仍继续与聚光宇业发生关联交易 604.47 万元。④蓝冠鼎为董事、总经理丁泉军弟媳郭燕之弟郭永胜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与聚光宇业的关联交易后，与蓝冠鼎发生的交易金额逐渐增加。请发行人：①说明聚光宇业的历次股权变更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签订《业务转让协议》后在 2021 年继续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②说明郭燕是否实际控制聚光宇业和蓝冠鼎，发行人是否通过与蓝冠鼎交易从而间接向聚光宇业实现销售，相关交易是否为规避《业务转让协议》，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虚增收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1）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完整性；（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3）发行人与德国 KOCO、旭泉精密和鼎方电机等三家公司交易

定价的公允性；（4）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5）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外销和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根据申报材料和挂牌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8.97 万元、13,122.65 万元、19,420.19 万元和 7,309.6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8.71%、66.79%、47.99%和 32.11%。其中，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4.80%、37.66%、42.33%和 33.81%，主要销往北美洲、亚洲、欧洲等地区。经销占比分别为 43.90%、41.56%、34.97%和 26.40%，境内销售以直销为主，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

（1）经销收入的终端核查情况。根据申报材料和挂牌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逐步由 43.90%降至 26.40%，前五大经销商中存在多家关联方。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前十大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销售返利政策及金额、销售国家和区域。②结合各期经销客户实现终端销售数量、期末库存数量、最终消费者、进销存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真实性、经销收入占比降低的原因。③结合各期发行人向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销售的主要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成本、毛利率等情况，说明经销

产品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

(2) 外销收入的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外销国家分布和内销地区分布。②分别说明内、外销的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说明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主要客户及订单获取方式、产品应用场景）。③结合外销收入的当期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和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出口信用保险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免抵退税金额等，说明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医疗 IVD 和工业自动化领域收入大幅增长的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源于医疗 IVD 领域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收入金额、占比、增长率及波动原因。②结合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应用于自动化核酸分析仪等体外检测设备在新冠病毒检测领域收入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依赖于新冠疫情，未来是否有增速放缓的风险，并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4) 收入确认时点披露的准确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内销客户验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外销一部分根据提货单、报关单、提单等确认收入；另一部分境外子公司的销售经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内销以“月度销售验收对账单”为收入确认依据，客户在签收货物后仍存在一

定检验验货周期。请发行人：①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表述是否准确，如有误请予以更正。②说明内销、外销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外部单证等证据是否充分，外销采用两种收入确认时点的原因，各期确认收入的各自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跨期、提早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③说明针对内、外销，客户验货周期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是否需等待验货周期届满，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产品的质保期、各期退货金额及原因，发行人确认收入时采用全额确认还是根据历史经验预估净额进行确认。

(5) 主要产品存在部分外购的原因。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混合式步进电机和直流电机的外购数量超过当期自产产量。请发行人：①区分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中外购和自产产品数量、金额和占比。②论证在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低于 90%的前提下，产品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外购产品购入后直接销售还是加工后销售、是否涉及贸易业务、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③说明各期外购产品对应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6) 细分产品收入波动原因披露不充分。根据申报材料，①音圈电机 2020 年起年均销售额超过 1,300 万元，2022 年 1-3 月收入大幅减少至 88.91 万元。②直流电机 2021 年收入大幅增加后 2022 年 1-3 月收入大幅减少。请发行人：①说明

音圈电机和直流电机 2022 年收入下滑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类别的收入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四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②结合发行人四类细分产品的报告期末和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订单金额、数量、同比变动、主要客户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重点说明：（1）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果。（2）区分直销和经销、内销和外销，分别说明对客户发函、回函的比例，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其结论；回函一致的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对上述客户访谈的具体核查方式、金额及占比，访谈的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是否充分、有效。（3）针对发行人产品实现终端销售情况履行的核查手段、内容、比例及结论。（4）对发行人确认收入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情况。（5）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和挂牌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88%、52.12%、52.93%和 56.02%，同行业可比公司（鸣志电器、雷赛智能和合泰电机）毛利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35.99%、37.28%、36.59%和 39.4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约 17 个百分点，其中线性执行器

和混合式步进电机贡献了超过 90%的毛利。

(1) 量化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系由于产品种类及结构存在差异。请发行人：①结合细分产品类别，量化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情况。②结合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功能、原材料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客户质量、工艺技术、业务规模、议价能力等方面，按细分产品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根据申报材料，线性执行器的毛利率约 60%、混合式步进电机的毛利率约 40%，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直流电机的毛利率由 29.56%提高至 42.04%；音圈电机的毛利率由 69.81%下降至 44.23%，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 2020 年 1-10 月音圈电机的工业产品毛利率为 16.01%。请发行人：①结合工艺流程、原材料构成和单位消耗量、下游细分客户差异、原材料采购价及销售单价等方面，说明四类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②说明直流电机和音圈电机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③对比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不同客户之间（尤其是关联方客户与非关联方客户、经销商客户与非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说明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原因。④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内销产品中，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原因及

合理性。根据挂牌申请文件，针对线性执行器产品，关联经销商的毛利率高于非关联经销商约 10 个百分点，请进一步论证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给关联经销商的线性执行器和混合式步进电机的销售单价高于非关联经销商的原因及合理性。⑥结合内、外销产品结构占比、产品定价差异、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不同销售区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进一步量化说明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的原因主要系线性执行器类产品销售占比存在差异”。

(3) 外购产品与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大量外购产成品。请发行人：①对比分析外购产品和自产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②说明在大量外购产成品的背景下，仍能保持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其他财务问题

(1) 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19%、5.15%、7.74%和 3.90%，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76%、6.59%、7.27%和 9.22%，2022 年差异率大幅增加；剔除股份支付的偶发影响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结合服务区域、

渠道、服务内容等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说明代理费的核算内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上述代理费用支付的原因和具体对象，相应的合同条款约定和代理费用计算过程；代理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员工人数及业绩规模，代理商本身是否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是否仅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代理商及其股东、工作人员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②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说明管理费用率大幅降低且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尤其是 2022 年降幅较大的原因；职工薪酬占比 2022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2) 合同负债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同负债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45.52 万元、392.87 万元和 1,367.57 万元，2022 年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预收意大利 SERVO 大额货款。请发行人：说明合同负债的主要构成，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性，发行人与意大利 SERVO 的历史合作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变更的情况。

(3) 应收账款、存货与营业收入增幅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40.08 万元、2,345.15 万元、3,086.79 万元和 4,834.98 万元；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383.96 万元、2,320.91 万元、3,046.59 万元和 3,095.56 万元，2021 年起金额大幅增长。请发行人：结合存货项目构成、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存货和应

收账款的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是否匹配；存货大幅增加的背景下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减少的原因，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虚增资产、存货滞销、应收账款回款能力降低等情况。

(4) 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准确性。根据挂牌申请文件，挂牌前发行人存在三次股份支付；根据申报材料，挂牌后发行人存在一次股份支付。2019 年授予美迪方恩股份时，仅将美迪方恩合伙人 NICOLAS HA 和 JANG JOON HO 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未将合伙人 Max E Wietharn 和丁泉军进行股份支付处理；2020 年 11 月授予经销商实控人郭燕股份为了激励经销商。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四次股份支付的背景，股票来源、转让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管理模式、是否存在服务期和业绩约定。②说明授予对象的确定依据，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及变动情况、持股数量及占比。③分别说明四次股份支付的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判断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 2019 年 11 月授予美迪方恩股份时，仅将美迪方恩合伙人 NICOLAS HA 和 JANG JOON HO 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过程中才将合伙人 Max E Wietharn 和丁泉军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原因；经销商实控人郭燕与发行人的关系，确认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 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97 万元、192.55 万元、92.14 万元和 15.60 万

元。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量化分析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说明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6) 预付款的合理性。截止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恒科鑫 196.69 万元。恒科鑫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总经理丁泉军曾担任监事且持有 16.00%股权的公司。2020 年-2022 年 3 月，公司向恒科鑫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5 万元、37.49 万元和 50.61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2022 年公司向恒科鑫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向恒科鑫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的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问题9.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4.49 亿元，其中 3.08 亿元用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8,109.0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共 1,234.28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发行人是否已取得该地块，是否与常州经开区等政府单位签订附条件的投资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触发附加条件的风险，触发附加条件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募投项目落地后，发行人是否计划将现有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厂房搬迁至新厂房，如是，发行人本次拟使用 9,260.00 万元购置硬件设备、1,505.00 万元购置软件设备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如否，请补充披露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预计新增产能，并说明发行人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新增产能。（3）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40.00 元/股，发行人制定了稳定股价的预案。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投资价值和市场认可度，充分论证本次发行定价、发行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现有稳定股价的预案是否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其他问题

（1）挂牌后是否仍存在外协加工和劳务外包情况。根据挂牌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情况，本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向思荻美采购定子组件的金额

逐年增加，采购加工服务的金额逐年减少，2021 年、2022 年 1-3 月，思荻美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挂牌后至申报前是否仍存在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情况。②说明公司向思荻美等供应商的采购逐步从外协加工变为采购成品的原因，测算外协加工和外购成品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